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建議董事退任

本公告由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鍾創新先生(「**鍾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鍾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將不會膺選連任。鍾先生退任乃由於其希望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個人事務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鍾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適時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作出適當安排。

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向鍾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及吳琰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